

新北市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青少年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要點

一、目的：為響應全民體育，建立動健康之觀念，推廣樂活運動，展現原住民清新健康與活力，強化族群互動與交流，促進身心健康，並遴選優秀選手參加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爭取競賽佳績，為本市爭光。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體育處。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六、辦理日期：111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6 日（共兩天）。

七、辦理地點：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小（新北市新莊區裕民街 123 號）。

（由龍安路進入側門集賢樓四樓）。

八、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原住民身分者。

1. 在本市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註冊始日（即民國 111 年 9 月 24 日前設籍）為準。

2. 原設籍在本市，遷離本市未達六個月者。

3. 當選代表隊之選手應繳交民國 111 年 9 月 24 日至 11 月 20 日期間申請完整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照片檔或完整記事之戶籍謄本照片檔，方屬有效。

（二）年齡規定：青少年組之選手限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三）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由參賽單位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

（四）當選本賽事代表隊未成年（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以後出生者）之選手，報名時須由家長（監護人）於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簽名具結，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九、競賽分組：

（一）品勢：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女配對組。

類別	指定品勢
青少年男子組	太極 5、6、7、8 章 高麗型、金剛型
青少年女子組	
青少年男女配對組	

(二) 對練：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

青少年男子組		青少年女子組	
48 公斤級	48.0 公斤以下	44 公斤級	44.0 公斤以下
51 公斤級	48.1~51.0 公斤	46 公斤級	44.1~46.0 公斤
55 公斤級	51.1~55.0 公斤	49 公斤級	46.1~49.0 公斤
59 公斤級	55.1~59.0 公斤	52 公斤級	49.1~52.0 公斤
63 公斤級	59.1~63.0 公斤	55 公斤級	52.1~55.0 公斤
68 公斤級	63.1~68.0 公斤	59 公斤級	55.1~59.0 公斤
73 公斤級	68.1~73.0 公斤	63 公斤級	59.1~63.0 公斤
73 公斤以上級	73.1 公斤以上	63 公斤以上級	63.1 公斤以上

十、報名方式：

- (一) 凡具本市原住民身分並符合上述資格及年齡限制均可報名。
- (二) 參賽選手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身分證(就學中但無帶身分證者可用學生證)，未帶證件者，不得出場比賽。
- (三) 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應取得監護人同意(附件二)。
- (四) 報名手續：本次競賽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撼龍活動報名系統(lpagedo.com))並填寫切結書(附件一)於 111 年 10 月 4 日下午 4 時前;逕寄至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76 號)競賽組 陳玉燕收。

十一、 競賽制度：

- (一) 對練競賽使用電子護具系統競賽(KPNP 電子襪需自備)，並採單淘汰制。
- (二) 品勢競賽採篩選制。
- (三) 本賽事品勢與對練；依據世界跆拳道(WT)頒定之最新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以本會遴聘競賽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十二、 競賽規定：

選出之各組各量級代表隊人數依據(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公告名額為準。

(一) 品勢：

1. 初賽：6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依選手所得分數平均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
2. 決賽：最後 4 項品勢，抽選其中 2 項品勢，依平均成績較優者。

(二) 對練：

1. 比賽時間：青少年組採 1 分 30 秒 3 回合，中間休息 1 分鐘，採三戰二勝賽制，每一回合均需宣布獲勝者，以獲勝回合數計算並宣布優勝者。(若回合結束後平手，依世界跆拳道 WT 競賽規則第 15 條第 5 點辦理)。
2. 過磅：依據第 1 次領隊會議決議後另行公告；各組各量級選手，於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由龍安路側門進集賢樓四樓)舉行，並攜帶選手證(身分證或學生證)進行正式過磅。

十三、 領隊會議及抽籤：111 年 10 月 7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假本會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76 號) 或線上舉行第一次領隊會議及抽籤，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第二次領隊會議時間依據第 1 次領隊會議決議後另行公告，於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由龍安路側門進集賢樓四樓)舉行，並向行政組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秩序冊。

十四、 凡大會有關規定及競賽修正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決議公佈，不另行通知。

十五、 請參加單位自行投保，本會只保比賽場地險，不代為投保。

十六、 獎勵：

(一) 青少年男、女品勢個人組：

獎勵前三名，各頒贈金、銀、銅(1 面)獎牌乙面及獎狀乙紙。

(二) 青少年男、女品勢配對組：

獎勵前三名，各頒贈金、銀、銅(1 面)獎牌乙面及獎狀乙紙。

(三) 青少年男、女對練個人組：

獎勵前三名，各頒贈金、銀、銅(2 面)獎牌乙面及獎狀乙紙。

(四) 青少年男、女品勢組團體成績：

獎勵積分前三名，由本會頒贈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

(五) 青少年男、女對練組團體成績：

獎勵積分前三名，由本會頒贈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

十七、 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指導下，由新北市體育總會及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1. 競賽管理委員：競賽管理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遴派，委員由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與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電子設備廠商至少 1 人。

2.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與新北市跆拳道委員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新北市跆拳道委員會就各直轄市（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審查聘任。

十八、 選拔需知：

(一)獲選之選手須配合參加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舉辦之選手集訓，無故不參加集訓者將取消其代表權，空缺依名次遞補。

(二)選拔賽另計團體成績：以各單位所獲得之金牌數較多者為優勝，金牌數相同時以所獲得之銀牌數較多者為優勝，銀牌數亦相同時以所獲得之銅牌數較多者為優勝，若金、銀、銅牌數均相同時，比該隊參賽人數較多者獲勝，再相同者以所獲得之金牌量級較重者為優勝。團體成績，作為代表隊教練聘任之依據。

(三)獲得男、女子組團體冠軍之單位將以秩序冊上之帶隊教練提報為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跆拳道帶隊教練，本市帶隊教練由團體冠軍教練依序產生，惟該教練必須名列於秩序冊上，並確實下場指導選手比賽，冠軍之隊伍只能有一位教練擔任代表隊教練，若多位教練掛名者將依報名順序由該隊排名在前的教練優先擔任；帶隊教練必須肩負起帶領整個隊伍從組隊、集訓、報名、出發參賽及平安返回的責任及義務，帶隊是一種榮耀也是責任，若教練未能確實執行教練的責任者，將處以禁止帶隊的處罰或視情節輕重禁止一次或多次或停權處罰，敬請各位教練協助，表現優異之教練將作為年度優秀教練表揚人員或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優先推薦國外講習名單之參考。

十九、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並請配合「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務必配合以下措施：

- (一) 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請勤用肥皂洗手或用酒精消毒乾洗手，呼籲民眾如有發燒、咳嗽等症狀時請配戴口罩，盡速返家就醫並實施居家自主管理。
- (二) 敬請各位隊職員教練及選手務必做好自主健康管理，若有呼吸急促、發燒、咳嗽、膿痰及額溫超過 37.5 度或耳溫超過 38 度者，禁止參賽並請盡速就醫。
- (三) 賽前 14 天內如有出國史或與確診者接觸史者，請自行居家檢疫，勿前往會場。
- (四) 本次賽會採實名制閉門比賽方式舉辦，不開放觀眾入場參觀，未持有證件之觀眾請勿到場。
- (五) 參賽人員(包含教練及隊職員)進場一律配戴口罩，除熱身及上場比賽之選手外，其餘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
- (六)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最新規定辦理。

二十、 本要點各項規定及執行內容得依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公告進行調整，並經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青少年跆拳道代表隊選拔

選拔對練報名表

青少年男子組			青少年女子組		
單位			單位		
領隊			領隊		
教練			教練		
管理			管理		
量級	姓名 1	姓名 2	量級	姓名 1	姓名 2
48 公斤級			44 公斤級		
51 公斤級			46 公斤級		
55 公斤級			49 公斤級		
59 公斤級			52 公斤級		
63 公斤級			55 公斤級		
68 公斤級			59 公斤級		
73 公斤級			63 公斤級		
73 公斤以上級			63 公斤以上級		

新北市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青少年跆拳道代表隊選拔

選拔品勢報名表

參賽單位：					
領隊：		教練：		管理：	
組 別	1. 姓 名	2. 姓 名	3. 姓 名		
青少年男子個人					
青少年女子個人					
青少年男女配對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由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主辦之「新北市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跆拳道代表隊選拔」，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且所附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運動傷害保險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或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單位名稱：

對練組別：

品勢組別：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